

2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耳鼻喉摄像系统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耳鼻喉摄像系统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【专用设备制造业-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】；制造商为沈阳沈大内窥镜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15人，营业收入为9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(盖章)  新疆信佳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(签字)：  新佳

2023年 7月4日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沈阳沈大内窥镜有限公司 [其他有限责任公司](#)

[返回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10112410722145F	注册资本:	18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制造业
成立日期	1999年04月08日	行业	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年报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68650856



政府网站



邹佳